

# 关于印发《包头市进一步强化医保支持 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措施》 的通知

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、稀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，各旗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医疗保障局相关科室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，市医药服务采购中心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医保支持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传承创新发展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《包头市进一步强化医保支持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包头市医疗保障局

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8日

# 包头市进一步强化医保支持 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措施

为进一步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医保支持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，助力医疗高地建设，破解影响制约中医药（蒙医药）的堵点卡点，加快促进全市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传承创新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工作措施。

一、获评国家、自治区、市级名中医（名蒙医）本人开设的名医工作室视为中医诊所（已开设中医诊所的，可加挂××名医工作室）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并强化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包医保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医保定点管理即时申请即时纳入，医保门诊统筹即时申请即时开通，免申请开通异地结算。

二、获批互联网医院资质的中医（蒙医）医疗机构，免审批依申请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，5个工作日内可签订《包头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“互联网+”医保服务补充协议》。

三、严格执行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3年）》，调整乙类药品中的中成药（蒙成药）、中药（蒙药）医院制剂、中药配方颗粒等个人自付部分先行自付比例，

统一调整为 10%。

四、市、区（旗县）两级医保行政部门要督导各级综合医院、中医（蒙医）医院严格按《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》，高标准高质量做好“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”中“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”出院中医诊断、疾病代码等信息填报，提升中医药数据治理监测能力。在包头市范围内中医优势病种 DIP 补偿分值由 50%提高到 100%。

五、在获批内蒙古自治区及以上中医（蒙医）特色优势重点专科、中医（蒙医）重点学科、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的中医（蒙医）科室住院的，职工医保住院起付标准在首次住院起付标准的基础上降低 20%，在一个年度内多次住院，起付标准依次降低 20%，最低不低于 100 元。在职、退休职工住院报销比例均为 95%。

六、探索开展中医日间诊疗试点，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置中医日间诊疗中心，比照同级别医院基本医保住院政策报销。制定“包头市中医日间诊疗中心”相应的病种目录、试点范围等诊疗规定，以及医保起付标准、支付限额等一揽子配套政策。

七、探索建立中药煎配中心，实现煎药流程规范化、标准化。通过互联网、物联网等技术提供中药饮片配送、代煎代送等服务，实现中药服务数字化、智能化管理，促进中药服务能力的提升。

